

# 质疑答复函

## 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万国广告标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4年03月14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2024-2025年度标识标牌制作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HZGSFZCF-2024-001

## 二、质疑事项答复

质疑事项：本项目招标类别没有明确

答复内容：1. 本项目《公开招标文件》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“前附表”序号14的“内容说明及要求”已明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。

2. 本项目开标日期不作延期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《公开招标文件》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“前附表”序号14的“内容说明及要求”已明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条：

本法所称货物，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，包括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。

本法所称工程，是指建设工程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。

本法所称服务，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。

## 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。

附件：

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03月14日